

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6月1日审议并通过：

因公司需要，任命王义林先生为新一任的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任期从2018年6月11日起至2019年10月7日。

本次会议召开8日前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4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15,736,000股，占股份总数的47.68%，会议由姚玉麟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4票支持，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总工程师王义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18,000股，占总股份的3.39%；

经核查,王义林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事实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王义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53岁,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1998年7月2013年12月任化三院浦东分院总建筑师;2004年3月至2009年9月任上海鸿图建筑师事务所合伙人和技术负责人;2009年9月至2016年11月任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2013年8月至2018年6月任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 任命/免职的原因

原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王能举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职申请。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未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造成影响。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此次任命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5日